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昆仑万维

股票代码：3004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亚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46号明阳国际中心B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46号明阳国际中心B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昆仑万维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亚辉
上市公司、昆仑万维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瑞世纪	指	北京盈瑞世纪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亚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京0108民初32888号）将其直接持有的昆仑万维的207,391,145股股份分割过户至李琼名下，周亚辉将其持有的盈瑞世纪的实缴资本94.64万元分割过户至李琼名下，盈瑞世纪间接持有昆仑万维200,408,085股股份，李琼通过分割盈瑞世纪的实缴资本间接获得昆仑万维的70,543,646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亚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46号明阳国际中心B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46号明阳国际中心B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董事长

周亚辉简历：

周亚辉，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毕业，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任北京火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运营；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清华大学完成硕士学业；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千橡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总监，负责新业务拓展；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基耐特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负责公司总体规划；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昆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昆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昆仑万维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京0108民初32888号）而进行的股份分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395,562,758股，占股份总额的35.0940%，通过盈瑞世纪间接持有昆仑万维180,367,276股，占股份总额的16.002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昆仑万维575,930,034股，占股份总额51.096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京0108民初32888号），周亚辉与李琼达成的有关财产分割的约定，周亚辉将其直接持有的昆仑万维的207,391,145股股份分割过户至李琼名下，周亚辉将其持有的盈瑞世纪的实缴资本94.64万元分割过户至李琼名下，盈瑞世纪间接持有昆仑万维200,408,085股股份，李琼通过分割盈瑞世纪的实缴资本间接获得昆仑万维的70,543,646股股份，自过户之日起上述股份归李琼所有。

本次股份分割过户前，周亚辉直接持有395,562,758股，占股份总额的35.0940%，通过盈瑞世纪间接持有昆仑万维180,367,276股，占股份总额的16.0020%，周亚辉合计持有昆仑万维575,930,034股，占股份总额51.0960%。待本次股份分割过户后，周亚辉直接持有昆仑万维188,171,613股，占股份总额的16.6944%，通过盈瑞世纪间接持有109,823,630股，占股份总额的9.7435%，周亚辉合计持有昆仑万维297,995,243股，占股份总额的26.43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8,171,613股，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1458%，占公司总股本的16.6944%。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琼承诺将继续履行周亚辉先生原先对持有本人股份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周亚辉直接持有昆仑万维188,171,613股股份，作为盈瑞世纪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200,408,085股股份，因此周亚辉合计控制昆仑万维

388,579,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昆仑万维实际控制人变化。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琼承诺将继续履行周亚辉先生原先对持有本人股份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后，周亚辉仍控制昆仑万维34.4745%的股份，昆仑万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民事调解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周亚辉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B 座 605E
股票简称	昆仑万维	股票代码	30041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亚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财产分割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75,930,034</u> 持股比例: <u>51.1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减少</u> 变动数量: <u>277,934,791</u> 变动比例: <u>24.6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周亚辉

年 月 日